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
經授水字第 10920208180 號

主 旨：公告局部變更「淡水河水系支流新店溪左岸永和堤防（0K+000~1K+100）」河川區域。

依 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局部變更「淡水河水系支流新店溪左岸永和堤防（0K+000~1K+100）」河川區域河川圖籍第 27、28 及 31 號計 3 張，原公告同河段河川圖籍作廢。
- 二、本公告圖籍存置新北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備閱。
- 三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公私有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；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。